

國泰世華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茲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並訂生效日為民國111年9月30日，生效日前仍適用修訂前契約條款。

項 目	修訂後	修訂前
1	<p>第十九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p> <p>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委託人，<u>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或網路銀行等向受託人變更送交方式；就未約定送交方式之各類通知，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書面郵寄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地址。</u>有關報表、理財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p> <p>三、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得以電子郵件送交予委託人，若未於受託人處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則將以書面寄送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地址。</p> <p>四、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p> <p><u>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因系統、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整併或其他事由，於受託人網站公告60日後，將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及委託人與受託人總行或營業單位往來之對帳單進行整併，並以委託人與受託人或受託人總行或營業單位任一業務往來所約定之方式送交予委託人。</u></p>	<p>第十九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p> <p>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委託人。有關報表、理財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p> <p>三、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得以電子郵件送交予委託人，若未於受託人處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則將以書面寄送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地址。</p> <p>四、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p>